

# 《江苏省规划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江苏省规划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征求意见稿起草背景

随着近年来中央以及省委相继对深化规划体制改革作出新的部署安排，我省规划工作面临新任务新要求，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与时俱进地对《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作修改完善。

## 二、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此次征求意见稿包括六章（总则、规划的类别与关系、规划的编制与批准、规划的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及附则）共**51**条。具体来看，**一是**条例名称上，将《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调整为《江苏省规划条例》。**二是**条款内容上，**①**细化了总则的原则要求，增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等指导思想 and 统一规划体系的要求；**②**理顺了规划体系的编制对象，以国土空间规划替代了主体功能区规划，拓展了发展规划编制期限，补充了专项规划编制领域，保留了年度计划，增加了特定功能区规划相关条款；**③**优化了规划编制的程序规定，加强了目录清单管理，完善了规划衔接要求，增加了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印发备案等内容；**④**完善了规划实施监督的主

体形式，补充了动态监测、总结评估等监测程序和第三方评估内容，增加了人大、政协、审计等监督方式和各类支撑保障以及评估监督考核结果运用等内容；⑤进一步明确了不同情形的法律责任。**三是**新旧衔接上，鉴于条例名称等改变，为避免混淆，在附则中明确原条例同步废止。